



2004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月28日的信(S/2004/92)。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本函所附的中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4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 月 16 日的信, 并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一步补充报告(见附文)。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王光亚 (签名)

附文

[原件：中文]

中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四次报告

2004 年 4 月

1. 执行措施

将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行为定为犯罪

1.1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以下方面的进度报告：

- 颁布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法草案（第三份报告第 5 页）；
-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的其余两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在国内法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执行为满足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而定出的罪行适用刑罚清单。

- 在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中国已参加了 10 项。目前中国正在积极研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正在对《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进行深入研究。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及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均适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其适用与中国在国际上受约束的条款一样。

澳门《刑法典》有关条款将以下情况定为犯罪：

- 第 276 条将妨害运输安全，特别包括空中运输，定为犯罪，并处 3 至 10 年徒刑；
- 第 275 条将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车又或使之偏离路线定为犯罪，并处 5 至 15 年徒刑；
- 第 154 条和第 152 条分别规定和处罚绑架和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的犯罪，第 155 条将具有政治、意识形态、世界观或信仰等目的的“挟持人质”定为犯罪，处 3 至 12 年徒刑；

以上数罪在结果加重的情况下：刑罚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从犯、共同犯罪中的不法性和犯罪未遂同样受处罚。

- 第 262、264、265 条分别规定和处罚“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质”、“造成火警、爆炸及其它特别危险行动”和“核能”的犯罪。使用爆炸装置或爆炸性物质可被处罚。第 266 条处罚有关犯罪的预备行为，第 273 条规定因结果而加重的刑罚。从犯、共同犯罪中不法性和犯罪未遂同样受一般原则的规定处罚。

- 第 308 条将“侵犯享有国际保护之一”，包括侵犯有国际保护之人的生命、身体完整性、自由或名誉定为犯罪。第 310 条规定，提出投诉是处罚条件及进行程序之客观条件。侵犯生命、身体完整性和自由处 1 至 8 年徒刑，侵犯名誉处最高 2 年徒刑或科罚金。从犯、共同犯罪中不法性和犯罪未遂同样受处罚，但只限于侵犯生命、身体完整性和自由的情况。

1.2 在回答决议第 1(b)分段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报告中提到《刑法》第 120 条和第 191 条。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这两条只处理资助恐怖组织和隐瞒资金的非法性质问题。但是，有效地执行决议第 1(b)分段要求国家做出规定，对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使这笔资金用于进行恐怖犯罪的行为明确定罪。就这一分段的目的而言，这笔资金并非一定要实际用于恐怖犯罪（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3 款 2 条）。即使在下述情况下也要设法将这种行为定罪：

- 唯一的有关恐怖行为是在境外或欲在境外进行的；
- 没有实际发生或企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为；
- 没有发生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的情事；
- 资金的来源合法。

反恐委员会欢迎说明《刑法》的有关规定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在不存在这种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充分满足决议在这方面的要求已经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0 条之一将“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行为定罪，符合决议要求的“对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蓄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使这笔资金用于进行恐怖犯罪的行为明确定罪”。该条并未将恐怖活动组织或恐怖活动的实施地点限制在境内，也不要求处罚受资助的恐怖组织或者个人已经实施了恐怖活动，对于资金的流动途径和来源也未作限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第一次报告（第 6 页）提到《刑法》第 249 条、第 294 条和第 300 条，并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团条例》第 22 条，委员会希望能概要地向其介绍这些规定如何处理招募恐怖团体成员的问题，包括：

- 通过欺骗，诸如所说的招募目的与真实目的不同（例如教学）；

- 通过实际上不属于某个非法组织的人所进行的其它活动。

- 目前，香港特别行政区尚无仅针对招募恐怖分子团体成员的条例。但一般来说，《社团条例》第 22 条应适用于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此外，特区政府在 2003 年 5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03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其中新订的第 10 条规定，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团体是指明的恐怖分子团体，则不得招募另一人成为该团体的成员。即不论招募者采用何种手法，只要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便属犯罪。条例草案正由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审议。

1.4 反恐委员会从补充报告（英文第 13 页）中注意到，中国法庭对居住在中国的被控在国外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外国国民似乎没有管辖权，除非这些罪行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公民。对有效地执行决议第 2(d)和(e)分段而言，请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如何根据国际法的“交审或引渡”原则，处理身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怀疑在国外犯有恐怖行为的外国国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中是否有这方面的强制性法律规定？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决议第 3(g)分段的答复（第一次报告第 12 页），反恐委员会希望能概述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承认声称有政治动机可被作为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理由？如果答复是肯定的，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充分满足决议在这方面的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对身处中国境内但怀疑在国外犯有针对中国公民恐怖行为的外国国民，中国法律机关对其有管辖权。对身处中国境内但怀疑在国外犯有非针对中国公民恐怖行为的外国国民，中国有关部门将根据已加入的国际反恐公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恐怖分子通常从事的刑事活动，或通常与恐怖主义有关连的刑事活动，均属违反香港特区现行刑事法例的罪行。专为实施多边公约而制定的法例，以及一般的刑事法例，已涵盖这些罪行。而引渡及相互法律协助安排均适用于这些罪行。

按照《逃犯条例》第 503 章，如香港特区政府觉得有关司法管辖区就属政治性质的罪行寻求移交任何人，则不得将该等人移交。而香港特区政府与个别司法管辖区签订的移交逃犯协定，可因应合适的情况说明某些罪行不得视作政治罪行，这些罪行包括一些恐怖分子通常犯下的刑事罪行（例如：杀人）。

- 澳门特别行政区现正从技术及政策角度审议《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草案，草案中规定了在外国实施恐怖行为而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非澳门居民可适用于澳门《刑法典》。因此，澳门特区的法院对其有管辖权。

引渡本身并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治范围内。但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94 条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做出适当安排。

澳门特别行政区正草拟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其中规定了一般原则和规定的事宜，其中一章更对移交逃犯做出了规定。现正分析此法律规定有关拒绝协助的基本原则。

有效保护金融制度

1.5 关于执行决议第 1(a) 分段，反恐委员会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说明它为监督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外部门而采取的特别针对国际商业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和措施如何能导致有效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还请概述为防止海外银行和国际商业公司进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交易而建立的财务规则和法律。反恐委员会还想得到关于银行尽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直接从事金融业务仍通过使用在有关国家的银行账户而涉及转移资金的材料。

- 目前，中国财政部没有制定专门针对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防止恐怖主义活动的财务规则。但将会积极研究相应的制度和规则，根据具体情况就如何加强中国海外分支银行内部财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切实禁止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交易。

- 根据香港特区法例，金融机构须向执法部门举报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其中，按照《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包括金融机构和商业公司）如知悉或怀疑任何财产是恐怖分子财产或用于恐怖活动，均须向执法机关报告，否则即属犯罪。

香港特区的金融规管机构（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保险业监理处）不时发出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法例方面的指引，提醒金融机构遵守有关法例和守则；金融规管机构亦会将指明的恐怖分子名单通告金融机构。

- 任何机构如欲在香港特区开展银行业务，必须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批予的有关牌照，以成为“认可机构”，因此香港特区并没有所谓“离岸银行”。按照现行的规管制度，每个“认可机构”不论在哪里注册或是否经营本地及/或离岸银行业务，均须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有关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引。“认可机构”的所有海外分行和附属公司（包括离岸入账中心）均须遵守该指引。

“认可机构”如经营离岸银行业务，须经过足够的身份查证程序，以确定客户的身份，并核实客户并非任何被指明的恐怖分子。如遇到可疑的财务交易，必须向执法机关报告。

“认可机构”如与其它海外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必须了解对方的业务性质、管理层详情、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所在地的银行规管制度，以及开立有关账户的目的；并须确定第三方是否获海外代理银行授权直接使用有关代理账户处理业务，以及核实第三方的身份。“认可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表业务联系。

- 香港特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包括警方、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分别按照《公司条例》和《税务条例》负责有关商业公司的注册、规管和税务事宜。各部门之间建立的网络提供了执法架构，以防止和侦查该公司从事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有关的注册和税务记录写有该公司的受益持有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政的资料，这有助于执法部门进行有关侦查工作。

以上措施有助于防止香港特区的金融机构和商业公司进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交易。

- 澳门特别行政区规范离岸机构活动的主要法规是离岸法律制度（1999年10月18日第58/99/M号法令）。有关条文已按离岸机构的活动性质将其分为金融和非金融两类，并指定由两个不同的专责部门分别负责监管。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负责监管离岸非金融机构的活动，而澳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则负责监控离岸金融机构，包括离岸银行的活动。

现行离岸法律制度已能有效预防离岸银行被用于进行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交易。如条例要求离岸银行的主要股东须为一金融机构，并且该离岸银行的成立须得到其所属国际监管机构的批准；而相关股东及管理层亦须通过适当人选及胜任能力准则的测试。这不但规范了离岸银行的活动，使其同时受到其所属国监管机构以及金管局的双重监管，而且增加了离岸银行的活动以及其背景的透明度，更重要的是可确定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除离岸法律制度外，离岸银行亦须遵守与本地银行相同的反洗钱条例及守则，包括客户认知、交易记录存档及可疑交易举报等要求。金管局亦会就有关条例的遵守情况对离岸银行进行定期实地审查。

对于监管那些没有直接参与本地金融活动，但通过在本地银行开立的账户收取及转出资金的银行，基于一致性的原则，本地银行必须采取切实的客户审核措施以获得背景资料及了解此类银行的活动性质。

1.6 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向其解释中国大陆以及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用以确认以下个人或实体的规则；

- 设有一银行账户；
- 以其名义设有一银行账户（即实际所有人）；

- 为职业中介人所进行交易的受益人；
- 涉及某种金融交易？

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强制要求经营信托者有确认身份的义务取得该信托受托人、赠予者/让与人和受益人的资料？还请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能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它反恐怖主义实体在涉嫌恐怖主义案件中获取这种资料的程序。反恐委员会还要求概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防止利用隐瞒账户实际所有人的“空壳”公司、国际商业公司和其它机制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 香港特区的金融规管机构（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保险业监理处）颁布的有关指引，列明了详细的身份查证程序，包括个人客户、公司、信托人和代名人账户、中介人推荐的客户等。一般来说，该程序包括根据可靠独立的资料文件和数据，核实客户及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为了防止利用“空壳”公司、商业公司或其它机制隐瞒账户实体持有人的身份，“认可机构”与公司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须核实有关账户的实益拥有人、实际股东等人的身份。“认可机构”与资本中主要部分为不记名股票的公司建立任何关系时，亦须特别谨慎。如有需要，“认可机构”应保管此类股票，使其不会被随意转让。

- 澳门金融管理局根据巴塞尔银行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认识你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指引、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40条建议及亚太反洗钱小组（APG）对中国澳门所做相互评估的建议，于2002年5月9日发出第072/B/2002-DSB/AMCM号通告，对信用机构制定了反洗钱指引。指引规定信用机构应建立系统性的程序核实客户的身份，对于不能证实身份的客户，不应该为其开立账户。信用机构不可与坚持以匿名方式或以虚假姓名的客户开立账户或进行来往。当要求开立号码式账户，以向账户持有人的身份提供额外保护时，必须有相当足够的职员知悉身份，以便进行适当的查核。任何情况之下，信用机构不可利用这些号码式账户来隐瞒客户身份，以规避法规监管。

信用机构在接受个人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取得客户的姓名、常居地址、出生日期及地点、雇主姓名（如自雇应提供其业务性质）、签名式样及资金来源，并附以官方机构发出的文件以做核实。在面对面接触时，应以具照片的正式文件核实其外表。

信用机构在接受法人开立账户时，应取得客户的成立文件、税务说明、公司章程等主要文件及主要股东、董事或其他获授权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信用机构应核实法人或商业实体的存在及业务；对于大规模企业法人账户，应取得其财务报表。此外，信用机构亦需要防止自然人利用法人商业实体作为匿名账户之用。信用机构应该明确法人的最终拥有人的真正身份。

对代理银行服务，信用机构应审慎处理，必须充分了解其受理银行的业务、管理人员、主要商业活动、所在地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开立代理银行账户的目的。

在开户过程中，信用机构负责职员的责任应适当分离，所有新账户的开立应由资深职员审批。客户身份识别过程应在关系开始的时候执行，信用机构须对现有记录进行经常性的复核，以确保这些记录合时及恰当。

信用机构应确定客户是否正在代表其他人士以信托人、委托人或专业中介人（例如律师或会计师）身份进行交易。倘若如此，信用机构应该取得任何中介人及其所代表人士令人满意的身份资料证据，以及取得有关信托性质或其它安排的资料。了解委托人身份客户的步骤与了解其他客户的步骤是相同的，如信用机构无法确定中介人所代表人士的身份，应拒绝为其开设账户。

1.7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1 (a)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须制定法律规定，使金融中介者（诸如参与金融交易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有义务确认其客户身份并向有关机构报告可疑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三次报告（第 4 页）说，澳门特别行政区暂时没有采取措施规定律师、公证员、审核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反恐委员会从（第 3 页）注意到，《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似乎并未适用在中国大陆参与金融交易的专业人员。考虑到以上情况，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进度报告并概要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充分遵循决议这方面的规定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a)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须制定法律，使金融中介者（诸如参与金融交易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有义务确认其客户身份并向有关机构报告可疑交易。根据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关于人民银行负责“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的规定，人民银行正筹建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的“金融信息中心”，并将其反洗钱工作职责从银行业扩大到整个金融业。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洗钱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启动了“反洗钱法”的起草工作。目前已组成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人民银行也委派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起草工作。通过制定“反洗钱法”，将可以使以上问题中的金融中介者承担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 2003 年 1 月颁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全面合作原则，即“金融机构应当依法

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客户存款。”

- 2001年1月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有权查询、冻结、扣划的部门、权限以及相关程序。根据该规定，协助查询是指金融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查询的要求，将单位或个人存款的金额、币种以及其它存款信息告知有权机关的行为。协助冻结是指金融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冻结的要求，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单位或个人提取其存款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行为。协助扣划是指金融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扣划的要求，将单位或个人存款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资金划拨到指定账户的行为。

-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应确认客户身份并向有关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问题没有具体规定。今后，中方将就处理有关问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做进一步研究。

根据中国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审计业务时，应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当注册会计师怀疑高层管理人员涉及违反洗钱法规行为时，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更高层次的管理人员报告，如果其最高层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规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必要时征求律师意见或解除业务约定。

- 目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公证员、核数师及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并无法律上的业务报告可疑交易，但在最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律中，将考虑要求上述的专业人员负有必须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

为执行第1373号决议，澳门特区已草拟了《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草案，正从技术和政策角度进行审议。同时，亦正考虑在该草案中加入一些规定，使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交易的中介者（如律师、会计师、公证员等）承担若干特定义务：诸如识别合约订立人及客户身份的义务，以及须将可疑及巨额交易报告监察当局

的义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机构是否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以便核查它们是否按要求报告可疑交易？外汇局和汇款机构是否受到例行审计？金融机构多久受到这种审计？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构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特别是来自以下单位的可疑报告：

- 银行；
- 保险行业；
- 汇款/转账服务业；

- 外汇局；
- 其它金融中介机构（例如公证员、会计师等）？

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说明已经分析和分发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并说明其中有多少引起调查、起诉或定罪。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是否曾发现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事例，有否对此进行过任何制裁。还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来自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数据。

- 中国公安部一向十分重视对金融机构和外汇管理部门移交的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核查工作，到目前为止，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移送的大额和可疑人民币交易线索 18 起，其中 5 起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活动。各地公安机关也收到了许多当地金融机构和外汇管理部门移送的大额和可疑交易线索。2003 年 11 月，公安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规定》、明确了公安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及合作机制、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正抓紧起草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合作规定。

- 2003 年，由香港特区政府警方和海关组成的联合财富情报组共收到 11 678 宗可疑交易报告，其中 11 393 宗来自银行界，72 宗来自保险界，67 宗来自汇款及货币找换商，而其余 146 宗则来自其它金融中介机构。警方和海关按照收集到的情报分析过所有可疑交易报告，并对 1 381 宗做进一步调查，但未发现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确立个案，故此未曾就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提起诉讼或定罪；警方和海关亦未有发现违反举报规定的个案。

- 澳门金融管理局对银行、金融中介人、兑换店及现金速递公司做出定期的实地及持续的场外审查，而实地审查通常会每两年一次。其中反洗钱控制系统为所有实地审查之重点之一，评审范围包括政策方针及守则、控制程序、监察系统、内部监察主任聘任、通报系统、怀疑交易的跟进工作及文件存档、员工培训及提高其认知性等安排。如发现任何缺点或不足之处，将要求有关获许可机构限期做出改正，必要时还将予以处罚。

按照第 24/98/M 号法令，所有受到金管局监管的获许可机构有责任就怀疑涉及清洗黑钱活动之交易向司法警察局做出举报。同时亦需知会金管局。2002-2003 年，银行分别举报了 77 宗及 107 宗个案至司法警察局。

1.9 关于有效执行第 1(a)分段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详细阐述负责执行决议第 1 段(a)、(c)和(d)的机构的职能，以及责成它们执行的法律规定。还要求提供关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类似材料。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有关主管机构是否有足够的资源（人力、财政和技术）执行它们的任务。请提供适当数据支持你们的答复。

- 中国公安机关负责对第 1373 号决议第 1(a)、(b)和(c)中所规定的涉嫌犯罪活动进行调查。

- 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2 年 7 月制定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以实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a)、(c)和(d)段的规定。警方为负责执行有关条文的主要执法机关，并具备足够的资源（包括人力、财政和技术）以履行其职能，负责执法工作的组别有 80 名经验丰富的警务人员和具备会计资历的文职人员。

1.10 请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负责确保转移款项服务（包括非正规汇款或电子转汇系统）符合决议有关规定的那些当局。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了解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多少登记或有营业执照的寄款/汇款服务机构。请概述为防止利用非正规汇款/电子转汇系统资助恐怖主义而建立的行政机制。

- 根据香港特区《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所有汇款代理机构和货币兑换商均须向警方注册，而在处理价值不少于港币 2 万元的交易时，须记录有关交易的详情，核对客人的姓名和身份，并储存有关记录不少于 6 年，否则即属违法。

截至 2003 年，共有 1 083 个已注册的汇款代理机构和货币兑换商。为了防止该机构被利用以资助恐怖主义，警方已向该机构发出有关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引、定期发出被指明的恐怖分子名单和反洗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公告、举办合适的训练座谈会、巡查该机构营业情况、就该机构制订的内部指引提供意见和协助，并与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警方会检控未经注册或违规的机构。

- 兑换店及现金速递公司均需受金管局监管。澳门目前获授权经营的兑换店共有 10 家，现金速递公司共有两家。根据第 24/98/M 号法令，这些机构皆有义务举报可疑交易。另外，金管局已于 2002 年发出大额现金交易指引。该指引适用于所有信用机构、兑换店及现金速递公司。根据该指引，如现金交易价值等于或超过 2 500 美元，获许可机构必须保留相关客户的身份资料及其交易记录。

金融局透过一系列的行政措施打击以非正常途径进行的汇款活动，包括向获许可机构发出指引，指出与怀疑从事未获许可金融活动的实体进行交易的风险，并要求他们向金管局及司法警察局举报任何可疑交易。透过获许可机构举报或其它消息来源，金管局及司法警察局会采取联合行动，对此等不法汇款机构予以严厉打击。

截至 2004 年 1 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获许从事汇款业务的机构共 25 家，包括本地注册银行、外地注册银行设在本地的分行、离岸业务银行、其他信用机构和现金速递公司。

1.11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向其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使调查机构有效防止将资源送给恐怖分子（例如低价出口报价，高价出口报价，操纵贵重物品，诸如房地产、黄金、钻石等）而制定的特殊战略。

- 如前所述，中国有关部门已就此下发通知和有关规章制度，并正着手制定相关法律。

1.12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1(a) 分段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向执法的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机构提供下列方面的培训：

- 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手段的类型和趋势；
- 追踪作为犯罪收益或将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的技术，确保扣押、冻结和没收这种财产？

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向其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教育各经济部门如何发现与恐怖活动有关可疑和非寻常交易并为防止非法货币流动而设立的相应方案或（和）课程以及机制/方案。

- 中国公安部十分重视经济犯罪侦查员的培训工作。2003 年 8 月，公安部举办了部分省市首届反洗钱培训班，来自全国十几个省市的基层经侦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形势、国际社会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情况、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调查技术和方法等。此外，公安部还多次派员赴境外参加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培训班。

- 香港特区警方每年均举办财务调查课程及其它个别训练课程，对象为本地和邻近司法管辖区的执法人员、金融规管机构的管理人员、检控人员和财务情报组的管理人员等。该课程会讲解有关防止清洗黑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和本地趋势、制度和法例，以及国际合作和金融规管的架构；并讲授调查的技巧，例如有关追查、限制和没收财产的过程，亦会提供按照真实个案制订的模拟调查练习。

香港特区政府亦不时安排执法人员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小组）的工作和研讨会，以了解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手法和趋势。

香港特区警方还联同金融规管机构（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控委员会及香港保险业监理处）举办研讨会，为金融界提供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规定的资料，并就检查可疑财务交易给予指引。警方和金融规管机构亦会按个别金融机构的要求，安排合适的研讨会和训练课程。

- 对于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a) 分段，澳门特别行政区一直致力加强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工作上的培训，如派出不同部门的代表参加国际性及地

区域性反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所举办的活动，如亚太反洗钱小组的年会、案件特征工作坊、金融犯罪执法网（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及国际执法学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y）的研讨会及工作坊等活动。

2003年3月，通过美国驻香港领事馆的协调，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代表来澳出席介绍会，就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手段的类型、趋势及追踪技术进行演讲和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其它政府部门及金融业的代表均出席了该介绍会。

警察总局最为关注的事宜之一是提高其人员及其下属警务机构（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增进各方面的知识，特别是侦查技术方面的知识。随着各类犯罪新手法出现，掌握有关方面的专业知识是优先考虑。因此，警察局一直提倡其人员参加包括犯罪新手法和实际个案等多领域的培训活动，包括本地和外地培训。基于此，警察总局现正与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合办一系列与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座谈会，其主要对象为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人员。其中较为显著的活动包括：在中国广东及英国举办情报分析课程、在葡萄牙安全情报局举办情报课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的警务毒品调查科财务调查课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电子及互联网犯罪行为研讨会和有关电话监听的座谈会。具有同样重要性的活动还包括：警察总局、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人员参加了在本地、国内及国际举办的会议、讲座及大型活动，这有助于增加知识、值得强调的是，参加由国际刑警举办的国际反贪会议，打击滥用及贩卖毒品政策研讨会和由亚洲/太平洋反洗钱组织举办的工作小组会议等。

1.13 关于执行决议第1(d)段的问题，反恐委员会从补充报告（英文本第9页）注意到，中国人民银行有法定权限审查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和文化目标的组织的银行存款、结算和账户管理。反恐委员会希望向其说明中国的不同机构（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队等）如何彼此协调并与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刑事调查的机构协调。有否应外国政府的要求调查怀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组织的那种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否因怀疑非营利组织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而对其采取过司法行动？若然，请概述遵循的程序并说明这种行动对中国大陆以及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结果。

- 香港特区政府的执法机关一直有与特区的对口机关交换情报，并与各国领事保持密切联系，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香港特区政府可应其它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就调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包括涉及个别组织的案件）提供司法协助，有关程序按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525章）的规定进行。香港特区政府未有发现任何非牟利组织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 澳门警察总局下属警务机构至今尚未因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而进行调查。

1.14 反恐委员会从补充报告（第 3 页）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做的法律规定允许冻结和没收犯罪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在第三次报告（第 5 页）提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允许法官没收存放在澳门金融机构中的金融资产，倘若这些资产与罪行有关或对收集证据很重要的话。但是，从前几次报告中看不出犯有或企图进行恐怖行为的或参与或帮助进行恐怖行为的人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奉其之命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否也可以在中国及其特别行政区予以冻结。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注意到，为执行决议第 1(c) 分段，制定的法律条文应该规定冻结资金，不论其来源如何，即便：

- 怀疑这些资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但尚未被用于进行恐怖行为；
- 这些资金与恐怖活动有联系，但这些活动尚未造成物质破坏。

反恐委员会希望向其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得以满足这些要求的法律规定（若有的话）。在没有这些规定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充分遵行决议的这一规定？还请概述中国大陆的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其中允许没收用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为恐怖组织所用（特别是在恐怖行为尚未造成物质破坏的情况下）以及打算或分配用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为恐怖组织所用的财产。

- 正如前述，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2 年 7 月制定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其中第 6 条授权保安局局长冻结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联系者的资金。香港特区政府亦于 2003 年 5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03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建议将现行第 6 条的冻结权力扩大到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所有非资金财产。目前条例草案正在审议阶段。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13 条规定，原审法院可决定将以下财产充公：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得益、挪用于资助或协助做出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以及会用于资助或协助做出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

-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法规，可将已用于或预备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资产扣押，对于这个问题值得一提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即使某人未被列入安理会决议的有关名单中，但如涉嫌实施恐怖行为，则检察院会展开调查，因为实施恐怖行为属于一项公罪；

侦查系指为调查犯罪是否存在、确定其行为人及行为人之责任，以及发现及收集证据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由检察院在刑事警察机关辅助下领导进行（《刑事诉讼法典》第 245 条和第 246 条）；

如基于有依据之理由，相信存于银行或其它信用机构，甚至个人保险箱内的证券、有价物、款项及其它物件，系与一犯罪有关（进化论是否已造成任何损害），且对发现事实真相或在证据方面属非常重要者，则可向司法当局提出建议，将该

物件扣押，即使该物件非为嫌犯所有，或非以其名义存放（《刑事诉讼法典》第 166 条第 1 款）。

除已有的现行法规外，现正从技术和政策角度考虑是否有需要制定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冻结资产的事宜。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英文本第 3 页）中说，香港的监督和管理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汇集的或由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共机构汇集的恐怖分子名单。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向其概述将某组织称为恐怖组织所采用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能提供数据说明已被它称为恐怖组织的数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列出的那些组织以外的外国恐怖组织？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有多少人（法人或自然人）由于为以下团体寻求支持（包括招募）而受到起诉：

- 被禁止的组织；和
- 其它恐怖团体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法是否有规定，可以使有关当局能够冻结资金，无论其来源如何，只要资金是在非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目的而核准的名单上所确认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下所有？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充分满足这方面的决议要求而打算采取的步骤。还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说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情况。

- 目前，中国政府列为恐怖组织的数目共 4 个，除安理会列入的“东突伊斯兰运动”外，还有“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 3 个组织。

- 香港特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4 条规定，凡某人或组织被联合国安理会的委员会指定为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行政长官可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该人或组织的姓名或名称。截至 2004 年 2 月，共有 104 个恐怖组织按第 4 条被指明。

该条例第 5 条规定，行政长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做出命令指明非由联合国安理会的委员会指定的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原讼法庭须在信纳申请标之人或组织是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方可做出判决。此指明机制适用于其它司法管辖区要求香港特区政府指明某恐怖分子组织的情况。完成指明程序所需的时间，须视个别个案所涉及的情况以及需要提供予原讼法庭的资料而定。截至 2004 年 2 月，未有任何人或组织按第 5 条被指明。截至 2004 年 2 月，未有任何人或团体由于为恐怖分子团体或组织寻求协助（包括招募）而被检控。

正如前所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6 条规定,保安局局长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资金是恐怖分子财产,可冻结该资金,不论资金的来源如何,亦不论资金是否为联合国安理会指定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下所有。

- 澳门特别行政区正从技术及政策角度考虑是否有需要制定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冻结资产的事宜。

1.16 关于遵守决议第 1(c)分段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案件数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也能告知反恐委员会有多少个人和(或)实体因被列入下列机构开列的名单而被没收财产:

- 安全理事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其它国家组织。

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向其提供有关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应统计数据。

- 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国际慈善基金会(BIF)在中国曾设有办事处。中国有关部门已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并已向 1267 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 截至 2004 年 2 月,香港特区政府未有冻结、扣押或没收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或其它财产。

1.17 关于执行决议第 1(a)和(c)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向其概述有关没收资产的主要法定程序或其它剥夺机制的运行(特别说明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来源合法的资产)。请说明这些程序的实际操作,并说明哪些权力机构负责执行。根据中国的法律,是否能没收收入,而无须先对罪犯进行判决(即对物没收)?如果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设想引入这一制度?反恐委员会还欢迎说明在审查本段前面提到的权力机构做出的决定中通常会考虑到的因素。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部分行动中扣押或没收的资产的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有法律允许将部分或所有被没收的财产用于了结声称受到伤害者的损害赔偿要求?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程序如何处理外国就恐怖罪行提出的涉及没收措施的国际法律援助请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有关没收财产的法定程序的简要说明：

按照中国法律，没收财产是刑罚的一种，由人民法院判处。负责侦查刑事案件的公安或者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可以扣押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此外，对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侦查终结；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所扣押的财物应当一并移送，最后由人民法院

判决是否没收。除了违禁物品外，不经人民法院判决，只能对财产进行扣押和冻结；而不能进行没收。在决定扣押和冻结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是该资产与犯罪之间的关联性。

- 有关受害者的损害赔偿：

按照中国法律，对于犯罪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1.18 关于执行第 1(a) 和 (d)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的问题，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已采取措施建立法人对罪行（特别是有关恐怖行为的罪行）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请指出并概述有关的法律文件。在没有确认自然人或将其定罪的情况下，是否可能由法人承担责任？在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能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使以下机构受到制裁的涉及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支助的案件统计数；

-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 其它金融中介机构。

- 香港特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7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为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或筹集资金；第 8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向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任何资金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人”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团体。香港特区未有任何机关涉及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个案。

- 如前所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已草拟了《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草案，现正从技术及政策角度进行审议。在该草案中规定了对实施恐怖主义罪的法人的刑事及民事责任。

1.19 联系补充报告（英文本第 13 和 14 页）对第 2(g) 分段的答复，反恐委员会希望向其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何确保各政府机构和（或）其它可能参与调查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的主管机构之间有充分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关于执行决议第 3（d）分段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能向反恐委员会概述它与其它国家交流有关可疑交易或其它有在资助恐怖主义的事项的政策，若有的话？

- 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各省及外国等进行地区性或国际性的警务情报和刑侦情报交流。至于与外国进行情报交流方面则只限于就有关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者。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总部《保安纲要法》规定：警察总局通过其附属警务机构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分别在有关职责范围内，确保在打击暴力及跨境犯罪，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人口贩卖、清洗黑钱、贩卖武器及贩卖麻醉品、资讯犯罪及危害环境犯罪的一切事宜上的国际及国际性行动层面合作。

有效管制海关、移民和边界

1.20 决议第1段和第2段的执行要求对海关和边界进行有效的管制，以便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对现金、流通票据、宝石和贵金属的跨边界流动实行管制（例如规定要申报这类流通或事先获得批准）？请提供任何相关的最低申报货币或金融价值的资料。并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资料。

- 对银行调运外币现钞和人民币现钞，中国海关凭外汇管理局或人民银行签发的《银行调运外汇/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验放。对黄金及其制品的进出口，海关凭人民银行总行的批件（进口）及《金融产品出口准许证》办理相应的验放手续。中国对白银进口不实行管制措施，对其出口（加工贸易除外）；海关凭商务部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对进出境毛坯钻石不分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实施全口径管理，海关凭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及其它有关单证办理进出境手续。海关对流通票据无相应的贸易管制措施。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进境旅客携带等值5 000美元以上的，虽不受进境限制，但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出境旅客携带等值5 000美元以上的，必须按规定向银行或外汇管理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放行。采取这一措施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控制大额现钞的流向，配合打击“洗钱”和反恐行动。

- 香港特区政府自2003年1月起按照《进出口（一般）规则》（第60A章）第6DB条，实施了“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按照计划，除非根据工业贸易署所发出的金伯利证书的规定，否则任何人均不得把未经加工钻石输入或输出香港特区。此外，经营未经加工钻石进出口、买卖或运载业务的贸易商，必须向工业贸易署登记，并不得与未参与金伯利进程发证计划的国家进行贸易。该计划设立了复检制度，即上一个出口地的有关当局就某批钻石签发了金伯利证书后，会向工业贸易署提供有关该批钻石的资料，以便工业贸易署核对有关资料与本地进口商递交的金伯利证书（进口）申请书上的资料是否相符。工业贸易署在签发出口证书后，亦同样会将有关钻石的资料通知下一个进口地的有关当局。香港海关会检查进出口的未经加工钻石，以确保该计划的规定得以执行。

至于其它贵价金属（如黄金），《进出口（登记）规则》（第60E章）第4条规定，须就输入的物品向海关呈交准备完整的进口报关单；《进出口条例》（第60

章)第 15 条亦规定、任何进入或离开香港特区的船只、飞机或车辆,须应海关要求提供关于所输入或输出的货物的舱单。

香港特区政府并没有就跨境的现金流动实施管制措施,但正如上述,有关金融的规管制度和指引可有效的防止金融机构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任何财产属恐怖分子财产或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须向执法机关报告。

- 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对货物进出口管制方面,一贯严格实施预先申报制度,根据第 7/2003 号法律《对外贸易法》第十条所述的申报制度,所有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货物,当其所涉价值超越过澳门币 5 000 元时,须提交申报单向海关做申报。发现可疑大额货币活动时,海关会将有关事件交予司法警察局跟进及调查。同时,在申报机制中,现已落实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即所有对外贸易经营人,可利用这电子系统进行预先申报或申请准照。海关能提前收到相关报关文件,以便分析并决定查验对象,提高打击非法活动效率。

边界管制方面,治安警察局担负有关人士出入境的一切任务。由官方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务站负责处理进出口特别行政区事务。需要强调的是,出入境事务厅有义务特别留意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士是否列于联合国安理会及友好关系的执法机构交来的管制名单。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部《保安纲要法》有关预防措施及警察预防措施的 17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警察当局得命令“阻止对依法被视为不受欢迎或对内部保安的稳定构成威胁,或被视为涉嫌与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境犯罪有关的非本地居民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将其驱逐出境。”除此之外,根据上述法律第 7 条及第 15 条规定,如内部保安受到严重威胁,在有需要时将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部保安之机构纳入联合指挥,而联合指挥的责任可授权,但原则上属警察总局局长。

关于预防措施方面,值得强调的是,特区有关机关在各旅游热点加强巡逻,制定应变计划及紧急应变计划(如机场紧急应变计划、搜索及拯救行动计划等)、与地区及外国之执法机关进行联合演习,进行受到恐怖主义组织及运动袭击模拟演习,以及进行治安警察局特警队下属的特别行动组的日常训练等。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司法警察局于收集情报、参加联合演习及于 2001 年年中开始投入运作的谈判组所进行的长期训练等,均非常重要。

1.21 决议第 2(c)和(g)分段的有效执行要求对海关、移民和边界进行有效的管制,以便防止恐怖分子的流动和建立避风港。在这方面,请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保护港口设施和船只上工作的人员、货物、运货单位、海上设施以及船用品不受恐怖袭击而制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国的主管部门是否已建立程序,定期审查和更新安全运输计划?若然,请概述这些程序。

在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也能解释它如何确定在该国注册（将其作为船旗国）的船只的实际所有人，其已知的或有嫌疑的恐怖分子的名单如何与这些船只的实际所有人的姓名相对照以便察知恐怖分子的参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据此，有关部门可通过公安部将其认为有恐怖嫌疑的人员列为不准入境人员。口岸边防检查站将阻止不准入境人员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几种情形，其中第三种为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边防检查站依法在国际航行船舶靠泊的港区、码头设置口岸限定区域，对国际航行船舶进行监护，并对所在进出港区、码头的车辆和人员实施即时监控。

- 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港口进境或出境，在设有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接受海关监督。船舶在海关监管区内停泊、移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的地点由当地港务局提前通知海关；船舶在非海关监管区停泊、移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须由当地港务局会商海关。

船舶如需通过未设立海关的港口进出境，或在未设立海关的港口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会商海关后，接受海关监督。船舶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将船舶到港口和离港的时间提前 24 小时通知海关，将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船舶进境后驶往境内其它港口前，境外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转港报告书，并将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下一港海关。

- 在保护港口设施和船舶方面，香港特区政府正进行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实施《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有关海事保安的规定，希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有关条例。按照该规定，有关的船务公司和港口设施经营者须就其船舶和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和制定保安计划，并将计划呈交海事处处长或其授权的认可保安组批核。该保安措施将可有效地保护港口设施、船舶、工作人员、货物等，减低其受恐怖袭击的风险。

- 为配合防止恐怖主义的活动，在现行制度中，所有船只必需预先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港务局做出申请，当中需提交船员名单、与船舶相关的证书和证明文件、载运能力等资料，经批准后才可进入特区，或进行货运活动。同时，如港务局发现有可疑人物或货物，便会通知海关做出相应处理。另外，在关于遵守国际港口设施保安准则（ISPS）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SOLAS）的建议，港务局亦在积极考虑中。

1.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报告中提到的香港特区具备先进的电脑化系统，能支援所有管制站进行出入境检查（第 10 页），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向其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政程序，使其主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国家的主管机构能事先获悉货物和乘客资料，以便能查明可疑的货物和乘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离、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边防检查站对事先获悉的资料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实现有效控制。

- 在 2002 年 9 月，香港特区政府海关与美国海关就两地海关合作推行“集装箱安全倡议”签订了《原则声明》，以确保香港输美集装箱流程顺畅，以及加强全球海运贸易的安全。根据《原则声明》，港美海关会交换资料并密切合作，以甄别和检查高危集装箱。按照该“倡议”，香港海关须在输美集装箱上船前 24 小时，协助甄别有关集装箱。香港特区航运业经营者参与该“倡议”计划属自愿性质，须向香港海关预先提交输美货物的资料。为方便业界参与计划，香港海关同意接受航运业经营者在“24 小时规定”下向美国海关提交的货物资料副本，以做甄别之用。香港海关收到货物资料后会预检高危集装箱，必要时会检查货物。香港海关会向美国海关提供预检集装箱的资料。

香港海关亦与航空公司订定了有关安排，航空公司须在飞机抵港前 3 小时，将有关货物的资料提交香港海关，此举也有助于侦查可疑的货物。

入境事务处已准备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倡议的“旅客资料预报系统”，并正积极与有关国家商讨推行的细节。按照该系统，旅客的资料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便会被输入电脑，并传送到有关主管机关，以便能预早查明可疑的旅客，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 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容许有关出入口货运业务所涉及的申报文件，做预先申请、报关、清关。同时，现正积极考虑使现有系统扩展，让货物清单能更早做出预先申报，以便海关能尽早分析载货清单内容，以决定查验对象。目前运作机制中，载货清单（包括海运及空运）均需要在到港时呈交海关，经海关审查后才可进行清关工作。在乘客名单方面，须在个别情况下通过治安警察局获得有关名单。

关于武器及弹药的进出或运送方面，应遵守第 77/99/M 号法令的规定，须取得行政长官经咨询治安警察局的意见后做出的预先许可，并提供有关资料表。

1.23 关于决议第 2(b) 和 (j) 分段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否执行附件 17 中叙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的标准和建议? 请告知反恐委员会民航组织有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机场进行安全审计。

- 中国民航一贯重视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 积极执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7 的有关标准和推荐性措施; 中国民航支持和赞赏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普遍航空保安审计活动, 并积极配合国际民航组织保安审计的各项工作,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 国际民航组织将对我国北京首都、西安咸阳、昆明巫家坝国际机场开展航空保安审计工作。

2. 援助和指导

2.1 委员会要再次强调, 它极为重视提供有关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援助和咨询意见。委员会重申它想保持和发展已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2.2 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 (www.un.org/sc/ctc) 经常更新, 以便包括关于现有援助的有关信息。反恐委员会希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处了解到它能在哪些领域对其它国家提供有关执行决议的援助。

-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 愿与有关国家加强交流与合作, 相互学习并借鉴有益的方法和经验。

2.3 反恐委员会在现阶段将着重处理有关阶段 “A” 和 “B” 的援助要求。但是, 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供关于执行的任何方面的援助是两者之间商定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能随时了解这种安排及其结果。
